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一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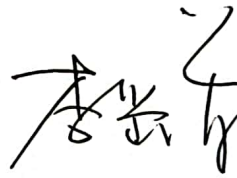
公司就变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一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2年8月16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一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hr/>	
李岳军	杨志明
<hr/>	<hr/>
张子学	肖翔
<hr/>	
徐扬	

2022年8月16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一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2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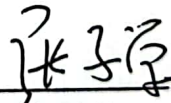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一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2年8月16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一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2年8月16日